

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人民政府房屋 招租项目说明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卓越路 15 号

联系人：周薇

联系电话：[固定电话/手机]0427-6801012 18642755065

一、标的概况

1. 房屋地址：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。
2. 建筑面积：626.46 平方米。承租人需一次性承租以下 11 处房屋。

米仓 1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27.33 m²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91.25 元/m²/年，评估结果为 2494.00 元/年；

米仓 2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27.33 m²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91.25 元/m²/年，评估结果为 2494.00 元/年；

米仓 3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

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27.33 m^2 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$91.25\text{ 元}/\text{m}^2/\text{年}$ ，评估结果为 $2494.00\text{ 元}/\text{年}$ ；

米仓 4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34.19 m^2 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$91.25\text{ 元}/\text{m}^2/\text{年}$ ，评估结果为 $3120.00\text{ 元}/\text{年}$ ；

米仓 5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27.33 m^2 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$91.25\text{ 元}/\text{m}^2/\text{年}$ ，评估结果为 $2494.00\text{ 元}/\text{年}$ ；

米仓 6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27.33 m^2 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$91.25\text{ 元}/\text{m}^2/\text{年}$ ，评估结果为 $2494.00\text{ 元}/\text{年}$ ；

房屋 1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砖木，建筑面积为 155.14 m^2 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$91.25\text{ 元}/\text{m}^2/\text{年}$ ，评估结果为 $14157.00\text{ 元}/\text{年}$ ；

房屋 2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砖木，建筑面积为 138.85 m^2 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$91.25\text{ 元}/\text{m}^2/\text{年}$ ，评估结果为

12670.00 元/年；

阳光房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木质，建筑面积为 27.2 m²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91.25 元/m²/年，评估结果为 2482.00 元/年；

房屋 3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砖木，建筑面积为 73.78 m²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91.25 元/m²/年，评估结果为 6732.00 元/年；

彩板房，座落在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杨家村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立镇人民政府，结构为彩板，建筑面积为 60.65 m²，层数为 1 层，租赁单价为 73 元/m²/年，评估结果为 4427.00 元/年；

3. 现状说明：毛坯/简装/精装，附属设施（如水电、消防、停车位等）。

4. 用途限制：仅限[旅游/商业/办公/居住等]，不得用于违法违规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1. 租赁年限：六年。

2. 起租日期：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付为准。

三、租金及调价规则

1. 起拍价/底价：人民币 56058 元/年。

2. 竞价幅度：每次加价不低于 1000 元。

四、竞拍人资格要求

1. 具有经营旅游相关行业的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需提供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企业）/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。
3. 无不良信用记录，需承诺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1. 租金按年支付，第 1 年承租方需将租金交给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，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转给出租方第 2 年以后承租方需将租金交给出租方指定账户。

